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依據本公司文化第一項「誠信」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為貫徹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專責單位）

人資/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交易國家之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禁止侵害智財權）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利益態樣包括但不限於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股票等。除遵照第四條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原則上以不超過每人美金 500 元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標識的物品不在此限。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前述所規定的禮品時，事後應於 7 天內繳交福利委員會登記及統一處理。

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時：

1. 贈禮名義應含公司名字。
2. 以本公司所提供之統一禮品贈送。
3. 因特殊考量或需要而另行選贈品者，其價值原則上應以每人美金 500 元或等值為上限，超過前述規定，應事先經上級主管核准，含有本公司標識的物品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不定期向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獎懲處理。

#### 第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擬定檢舉制度，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永久保密。

#### 第十四條（懲處）

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及從業道德的行為，採取毋枉毋縱及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除對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必要時採取法律行為，送獎懲委員會核決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人，亦以保密方式由獎懲委員會評核獎勵。

#### 第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

#### 第十六條（其他從業道德）

不以法令規章為限；

- (1). 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2). 應忠於職守，但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3). 不得有玷辱本公司的任何行為。
- (4).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5). 凡有關公司或客戶之機密資訊均應予保密。
- (6). 使用公司或客戶之資訊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不得謀取個人利益，亦不得損及公司或客戶之權益。
- (7). 依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及保存本公司文件及記錄，並確保文件及記錄內容須完整、公正及正確。

除前述條款外，自我判斷不違悖常理之依據：

- (1). 公開該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2). 該行為是否會被解釋為非公正的執行職務。

#### 第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 2018 /10 /26 經董事會通過。第二修訂定於 2023 /2 /23 經董事會通過。